



172212050313
2017.06.22-2023.06.21



索奥检测

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重庆索奥（2019）第环 182 号

委托单位：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19 年 03 月 22 日

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CMA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、自行增删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15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8、质监局投诉电话：12365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源路57号1幢4楼

邮政编码：400700

电 话：17774969589 023-68305900

传 真：023-68305900

网 址：www.cq-sal.com



受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委托,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03月14日对该公司排放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1.受检单位基本概况

表1 受检单位基本概况

受检单位	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	建厂日期	2017年09月03日
曾用名	/	采样地址	重庆市潼南区工业园区北区

2.生产负荷情况

表2 生产负荷情况

检测日期	产品名称	年设计 生产能力	日设计 生产能力	当日 实际生产量	生产负荷
2019/03/14	硫化钠	80000t	267t	250t	93.6%
备注	1.年设计生产天数为300天,每天生产24小时; 2.以上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

3.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表3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类别	检测点位及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废气-2(炉窑煅烧废气) 排气筒出口1# (CQFQG0018602)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1次/日,采样1日
	废气-1(车间杂散废气) 排气筒出口2# (CQFQG0018601)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
	废气-3(包装废气)排气 筒出口3# (CQFQG0018603)	颗粒物	

4.检测人员

表4 检测人员

采样人员	甘源富、何金桐
分析人员	梁毅

5.检测分析方法

表5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	依据的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 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 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 mg/m ³

6.使用主要仪器设备

表6 使用主要仪器设备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电子天平	CPA225D	YQF208-1	2019/05/27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140A	YQF224-4	2019/04/10
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3012H	YQC02-1	2020/01/20

7.采样点位示意图:(示意图不成比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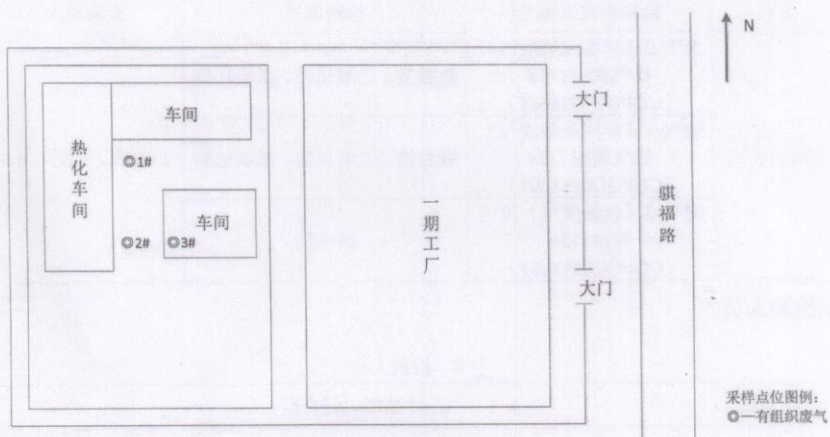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厂区平面布点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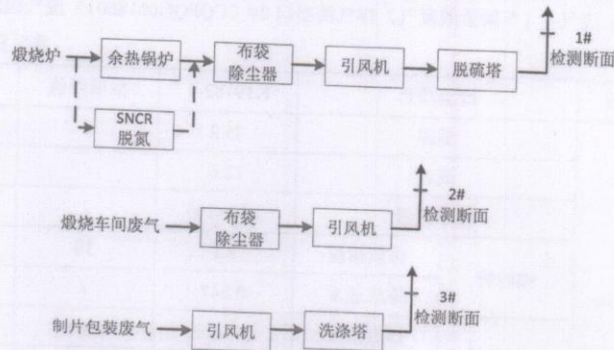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工艺流程布点图

8. 检测结果

表 7 废气-2 (炉窑煅烧废气) 排气筒出口 1# (CQFQG0018602) 废气检测结果
排气筒高度: 50m

截面积: 5.3093m²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K19182-1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2019/03/14	氧含量	14.4	/	%
	烟温	50.3	/	℃
	流速	6.3	/	m/s
	标干流量	9.14×10 ⁴	/	m ³ /h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5.0	mg/m ³
		排放浓度	12.1	30
		排放速率	0.457	kg/h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13	mg/m ³
		排放浓度	32	400
		排放速率	1.19	kg/h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78	mg/m ³
		排放浓度	189	200
		排放速率	7.13	kg/h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3-2015) 表 3 中标准限值的规定。			

表8 废气-1(车间杂散废气)排气筒出口2#(CQFQG0018601)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高度: 20m

截面积: 3.1416m²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K19182-2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2019/03/14	烟温	45.2	/	℃
	流速	12.6	/	m/s
	标干流量	1.12×10 ⁵	/	m ³ /h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3.1	30
		排放速率	0.347	/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	3L	400
		排放速率	N	/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3L	200
		排放速率	N	/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3-2015)表3中标准限值的规定。			

表9 废气-3(包装废气)排气筒出口3#(CQFQG0018603)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高度: 20m

截面积: 2.5447m²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K19182-3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2019/03/14	烟温	21.7	/	℃
	流速	8.1	/	m/s
	标干流量	6.43×10 ⁴	/	m ³ /h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4.4	30
		排放速率	0.283	/
结果分析	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3-2015)表3中标准限值的规定			

(报告结束)



编制: 司部

审核: 司部

签发: 司部

2019年03月22日

2019年03月22日

2019年03月24日



172212050313
2017.06.22-2023.06.21



索奥检测

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重庆索奥（2019）第环 490 号

委托单位：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19 年 03 月 23 日



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CMA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、自行增删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15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8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电话：12365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源路57号1幢4楼

邮政编码：400700

电 话：17774969589 023-68305900

传 真：023-68305900

网 址：www.cq-sal.com

受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委托,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03月10日对该公司废芒硝综合利用年产8万吨硫化钠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进行了检测。

1.受检单位基本情况

表1 受检单位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	采样地址	重庆市潼南区工业园区北区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

2.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表2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类别	检测点位及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地下水	项目厂区综合楼西南侧水井1# (105.872858E, 30.202557N)	六价铬 铬(总量)	1次/天, 检测1天
	项目破碎、杂散废气处理系统旁水井2# (105.872579E, 30.203350N)		
	项目厂区芒硝库房北侧处水井3# (105.872520E, 30.203967N)		

3.检测人员

表3 检测人员

采样人员	胡博、黄施博、李雍
分析人员	刘平、王丹

4.检测分析方法

表4 检测分析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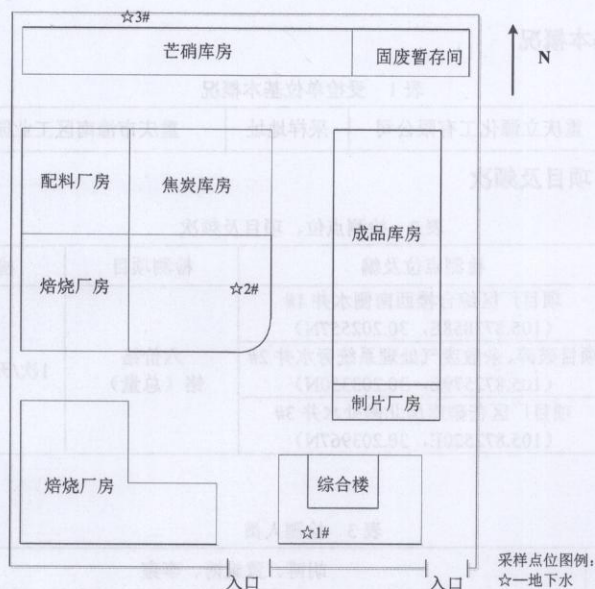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依据的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检出限
六价铬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06 (10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	0.004 mg/L
铬(总量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06 (1.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)	0.019 mg/L

5.使用主要仪器设备

表5 使用主要仪器设备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780	YQF107	2020/01/01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Agilent5110	YQF101	2019/10/16

6. 采样点位示意图：（示意图不成比例）



7. 检测结果

表 6 地下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六价铬	铬（总量）	样品表现
			mg/L	mg/L	
2019/03/10	1#	K19490-1	0.004L	0.019L	清、无色、无臭
	2#	K19490-2	0.004L	0.019L	
	3#	K19490-3	0.004L	0.019L	
标准限值	/	/	0.05	/	/
结果分析	上述地下水中六价铬检测结果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的规定；铬（总量）无标准限值，不作评价。				
备注	检测结果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。				

（报告结束）

(本页无正文)



编制: 顾彤妮

审核: 夏磊

签发: 郭喜丰

2019 年03月23日

2019 年03月23日

2019 年03月23日